

论行政法律解释

朱新力

(浙江大学 西溪校区法律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关键词】行政;法律解释;行政法;行政法律规范

【摘要】行政法律解释是行政主体以适用行政法为目的,对行政法律规范的含义进行探求和说明的活动。行政解释权的限度就是依法行政原则。在当前中国,依法行政的第一涵义就是无授权即无行政。行政解释的对象是行政法律规范。文法解释是一切行政解释的基础;体系解释是文法解释之后必须首先运用的解释;法意解释和目的解释是体系解释之后的解释选择方法。必须综合利用各种解释方法以获得合理的解释结果,从而贯彻合法性及正义信念。

【中图分类号】DF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xxxx-xxxx(1999)02-0121-08

On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 of Law

ZHU Xingli

(Law Depart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Key words: administration; interpretation of law; administrative law;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bstract: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 of law, with its goal to apply administrative law, is the exploration and explanation by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of the meanings of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The limitation for the power of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 is set by the principle of administration of law. For the present in China, the primary meaning of administration of law is that there is no administration where there is no authorization. The object of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 i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Grammatical interpretation is the basis of the whole administrative interpretation. Systematical interpretation is the next necessary method. Then come interpretations of legal intention and goal. After all, these methods should be synthesized to create reasonable results and ensure faith in law and justice.

要适用法律就必须理解法律,要理解法律就必须对法律文本进行解释。我国台湾著名学者王泽鉴先生指出,凡法律均须解释,盖法律用语多取诸日常生活,须加阐明;不确定之法律概念,须加具体化;法规之冲突,更须加以调和。因此,法律之解释乃成为法律适用之基本问题。法律必须由解释,始能适用。^[1]本文拟对行政解释的主体、对象、方法和行政解释权的范围略作探讨。

任何法律解释^①都是解释主体对解释对象即法律规范的意义进行探究的活动,但中国目前的法律解释体制是以法律解释权在不同国家机关间进行相应分配为特征的,所以在探讨行政解释具体的问题之前,必须对其进行定义说明。由于理论研究的薄弱,时下行政法学界对行政解释通常理解为是法律解释的一种,法律解释是“有权解释”,指有权机关就法律规范在具体适用过程中,为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进一步补充,以及如何运用所作的解释。^②这显然是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体制所作的法

①法律解释与法律解释学不同。法律解释学既包括解释学法学,也包括法律解释方法论;法律解释仅是一项活动,是法律解释学的研究对象。

②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专门指出:“决议没有规定的一些有关法律的学术性和常识性的解释问题,可以由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宣传机构进行解释。但这些宣传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不能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

[收稿日期]1998-12-07

[作者简介]朱新力(1965-),男,浙江桐庐人,浙江大学副教授,从事行政法学教研。

源性解说。本文所指的行政法律解释是行政主体以适用行政法为目的,对行政法律规范的含义进行探求和说明的活动。^①

一、行政解释主体

行政解释的主体限于行政主体但包括各级各类行政主体。从学理上说,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拥有对法律进行解释的权利,尽管这种解释可进一步分为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和无法律效力的解释(如学理解释)。本文之所以把解释主体限定为行政主体,是因为法律解释权的基点是,谁有权对法律作出具有国家认可的拘束力的解释,而不是谁有权对法律进行自身理解。从经验上说,行政解释的主体包括各级各类行政主体。这样的扩大与现行的法律解释体制极不一致。现行法律解释体制的主要特点是:^[2]①法律解释权由高层权力机关、检察院、法院和行政机关垄断,从而试图实现下层执法机关机械适用法律。法律解释权的主要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享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享有地方行政规章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②法律解释权划相应职能部门行使。其中中央立法通常由中央国家机关解释。凡法律、法规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的界限或者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机关解释(人大立法由人大常委会解释)。属于法律法规实施或它们“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实施部门解释,即凡属法院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是由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分别解释;其它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解释;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由同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解释;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由同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解释;行政法规具体应用的问题由有关主管部门解释;行政规章通常由规章制定机关自己解释(也有一些行政规章授权其直属下一级行政机关具体解释)。③立法部门主导解释。具体表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不仅制定了划分全国统一法律解释体制的《决议》,而且它们可以裁断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在解释问题上的分歧(隐含其它解释主体间的解释争议它也有权裁断),它对法律的解释权是法律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或作补充规定的问题。国务院对属于行政法规条文本本身需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问题进行解释(立法性解释),同时有权对国务院主管部门感到解释有困难或主管部门间有争议的问题作出解释。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的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条文本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出补充规定的问题有权进行解释和规定。现行法律解释体制的主要依据是:1981年五届全国人大第19次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1996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1997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同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告》。避开上述法律解释体制间的矛盾和冲突不谈,上述行政法解释权的归属既不合理,也不可能做到。因为:①适用行政法的前提是理解行政法,而理解离不开解释,所以只要是适用者即是有权解释者。②上述有权解释机关不可能对所有的行政法作出事无巨细、毫无歧义的解释,事实上它们也没有做到。^[3]③各级各类行政主体对行政适用中的解释权是以行政行为的公定力为基础的,虽然我们无法阻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行政法作出自己的解释,但是只有行政主体在执法中的解释才有拘束力,它是得到国家法律特别承认的解释权。④上述有权解释机关对法律的解释权更像是立法权或称为准立法权,西方法律环境中的法律解释权更主要的是法律执行权的必然组成部分,是法律适用中的解释,

^① 广义的行政解释指有权主体对行政法律规范进行的有权解释。它既包括行政主体对行政法律规范的解释(又称狭义行政解释)也包括其他有权主体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院等对行政法律规范所作的解释,本文限于狭义探讨。

而不仅仅是抽象的具体化。如果把上述法定有权解释机关的解释叫抽象解释,那么本文的法律解释还包括个案解释(即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个案中对所适用的法律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的结论只对具体案件有效,没有普遍拘束力,而抽象解释的结论更像是普遍性的法律规定,它不仅具有往后性和普遍适用力,而且解释者自身及其下级必须遵守。^①

二、行政解释权的限度

在行政解释权的限度上,法律解释理论和实践曾有过从严格解释到自由解释的发展历史。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资本主义产生前的封建时期,法律解释上一直以自由主义为核心。十七世纪以后,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一大批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了理性主义、自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天赋人权、三权分立、依法行政等法治思想。为了保障民众法生活的安全与自由,让政府最小限度地干预民众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法的确定性成了至高无上的追求。为了防止国家权力的专横和腐败以保障人权,古典自然法思想的代表人物以三权分立和理性主义为基础,要求政府必须在立法机关明确的立法范围内从事行政活动。正像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洛克所言:处在政府之下的人们的自由,应有长期有效的规则作为生活的准,这种规则为社会一切成员所共同遵守,并为社会所建立的立法机关所制定。这是在规则未加规定的一切事情上能按照我自己的意志去做的自由,而不受另一个人的反复无常的、事前不知道的和武断的意志的支配;如同自然和自由是除了自然法以外不受其他约束那样。^[4]在行政法领域,为免政府重蹈专制独裁老路,依法行政成为绝对的、消极的、机械的公法学原理。立法务求细密,避免概括条款,习惯法、法理及司法判例、行政解释均不得为行政法之法渊源,行政规章命令不得为拘束人民之规范成为近代立法国的基本信条。^[5]行政法律解释在这一时期受到严格限制。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向纵深发展,理性主要受到来自主义和非理主义的强烈批判,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的不断加强,行政权的延续扩张,使绝对规则主义、(只)依(议会所立之)法行政、法律解释的严格限制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于是行政解释的自由得到释放。起初行政解释被限在文理解释范围之内,即解释限于文字、语言、逻辑方面,以追求立法者当时的意图为己任(这种理论被学者称为主观解释理论)。之后,行政解释的能量不断得到扩张,最后形成了客观解释理论。该理论主张解释者独立于法律文本,他不以探究立法者事实上的意思为目标,而以法在现时生活中的合理意义为解释基准。以价值为指引,解释主体可以根据合理性、合目的性,运用政策对法律文本作出解释。法律解释甚至还承担填补法律漏洞、解决法律冲突、克服法律本身不合理的功能。到了这个程度,法律解释无疑具备了相当的立法功能,它是现代法治发展最高状态的表现之一。^[6]

主观解释理论对于维护权力分立,提高法的安定性和可预测性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它产生于资本主义早期,对封建执法专横的批判和人权的保障无疑具有革命性的功能。但是,立法者意愿的全面追求毕竟是一个美好愿望,且不说语言内涵会变化,解释者的价值追求有不同,就像谁是立法者这样的问题也难以清楚说明。客观解释理论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这是一种实用主义理论,它正确揭示了法律文本独立于立法者而存在的现实性,尤其是明确认识到,被民众遵守的是法律文本体现的合理意义,而非立法者当时的主观意图。但是,完全超越法律文本文理解释范围对法律意义进行重构恐怕只适合于法治已经相当发达的国度。

^① 笔者无意否定个案解释和抽象解释都是法律解释,且都具有法律效力。作此种区别的意义是:不能忽视或无视个案解释的存在;有权机关在对具体行政行为适法情况进行审查时,对两类有权解释应采用不同的审查方式。

面向西方发达法治国家法律解释限度不断扩大的发展史,我国的行政解释究竟应该有怎样的限度?这个限度既是行政解释权的限度,也是衡量因法律解释错误导致适法错误的判断基准。笔者认为,这个限度就是依法行政原则。在当前中国,依法行政的第一涵义就是无授权即无行政。其具体要求是(1)没有(广义的)法律依据,行政不能为,即使服务行政领域,这一要求仍然适用;(2)解释主体所作的解释结论必须是行政法律规范语言、语法、逻辑上可能涵盖的内容,它必须为一般民众所接受;(3)上级普遍性的行政解释对下级有拘束力,以实现法律的统一实施。除非上级的解释与法律相抵触;(4)除非有足够的理由,行政主体的个案解释必须遵循惯例;(5)已有的有关行政解释的地位规定当然是行政解释权的限度。这种基准与我国台湾学者的认识颇为相似。在台湾,行政解释属于法律解释(即此种解释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指行政机关因执行法令所作的解释,限于同一系统的行政机关之间发生约束力;解释必须忠于原意,不得故意曲解、扩张、限制,而且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如可能,应尽量申请“司法院大法官会议”统一解释。^[7]上述要求并不意味着笔者信奉概念法学极端的法律解释理论。概念法学以极限的方式最大限度排除解释者的任意性并充分表明对法律制度的忠诚,但法律解释毕竟是针对现实生活的实践性的决断。^[8]法律文本并不是一个“死了”的文本,而是随社会变迁其内部意义会发生转化的文本。换言之,法律文本只是一种符号,它记录人们的需要,而需要是在变化的。完全坚持立法者原意恐怕会陷入无法自拔的循环论证,因为立法者的原意既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坚持法律文本自身有合理意义并且随时间推移会相应转化既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也符合正义对法律的要求。当然这种合理意义必须能够体现在现行行政法律规范之中,符合社会需要并为民众所接受。^[9]溢出行政法律规范的“合理意义”应该留待立者修改法律,在法律被修改之前,解释者不应越俎代庖,这是法治进程的代价,因为中国正在建设现代化法治,法治的最低要义就是有可预测的全民平等遵守的规则。中国还处在一个从有几千年的入治传统向现代化法治迈进的时期,我们虽要只争朝夕,但绝不能跨越西方二百年才完成的法治理想国阶段而直接进入更高层次的法治状态;^① 我们可以在吸收本土资源的基础上尽量缩短时间进行我们的法治之旅,但绝不能抛弃法治理想国最基本的原件,比如权力分立、可预测的法律等等;我们宁可牺牲一些个别正义,以法律应有的确定性来克服入治传统及其人性所带来的任意性干扰,从而追求一般正义。这既符合现时行政执法者的水平,也符合剧烈变革时代^[10]一个国家应把握的基本方针。

三、行政解释的对象

在成文法国家,法律概念、法律条文、法律规范(包括冲突规范)、基本原则、法律文件都是构成成文法的元件。那么,行政解释的对象究竟是什么?是上述全部的元件,部分元件,还是个别元件?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必须明确各元件的应有内涵。

法律概念是指在法律上对各种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法律概念的产生是人类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它体现了人类区分和归类的智慧,它使混沌世界的事实状态得以明晰。但是,由于法律概念必须借助词汇表达,而词汇本身存在专业、非专业之分,确定与不确定之分,所以对法律概念进行解释不可避免。其中在专业与非专业词汇上,法律解释应坚持专业词汇遵循专业理解原则,非专业词汇则坚持理性和制定法目的性原则。在确定与不确定词汇

^① 比如象[美]诺内特和塞尔兹尼克在《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所论述的“回应型法”时期。

上,确定法律概念是指内涵与外延都非常明确、清楚的概念,只需进行正常理解即可;不确定法律概念是外延界限具有模糊性和开放性的概念,它可进一步分为客观性不确定法律概念和价值性不确定概念,客观性不确定法律概念是描述某种事实或事物情况的概念,它可以通过客观的经验法则确定其真正含义,如“禁区”。客观性不确定法律概念应根据社会一般之公理为标准进行解释。价值性不确定法律概念很难找到解释的客观标准,许多的这类概念需依赖行政的政策和政治形势作最终判断,这些概念可能呈多样的合理性解释,比如“公共利益”,对此种概念解释的审查应坚持合理性,即理智上能够接受的标准。

法律条文是指由法律概念及各种限制词、连接词、判断词共同构成的法律文件的条、款、项、目。法律条文是法律文件中依序数排列的条、款、项、目,狭义的法律条文仅指其中的条。对法律条文的解释主要应注意法律条文是否构成独立的法律规范以及条文之间及其内部的逻辑关系。不完整的法律条文,即没能包括一个法律规范的全部要件的法律条文容易在组合上产生误解、疏忽和滥用。

法律规范是法律中对一种事实状态赋予一种确定法律意义的规定,又称法律规则。法律规范有严密的逻辑结构,至于法律规范在逻辑上究竟由哪些要素构成,理论界争议颇多。^[11]通说认为,法律规范分别由假定、处理和法律后果三个成分组成。^[12]假定是法律规范中运用该规范的条件规定;处理是法律规范中权利(力)、义务的规定;法律后果是是法律规范中对遵守规范或违反规范的行为予以肯定或否定的后果规定。为避免繁琐和重复,法律条文常常省略法律规范的某种要素,而且一个法律规范通常由数个条文组成,有时,法律规范中的一个要素也可能分别规定在不同的条文,甚至不同的法律文件之中。对法律规范进行法律解释除应注意上述法律规范构成要素的生存特点外,还应注意法律规范间的冲突。规范冲突是指行政法规范之间出现了相互矛盾或不一致的假定、处理或法律后果的规定。冲突既可能发生在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之间,也可能发生在相同层次的法律规范之间。解决规范冲突的一般原则是:高法优于低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后法优于前法。广义上说,行政主体在适用法律时对规范冲突的选择也是法律解释的内容,违背上述规范冲突解决的一般原则的适法行为当然属于适法错误的范围。

法律原则是在众多法律规范基础上形成的效力贯穿于某一法律规范集合群(比如某一部门法)始终的基本准则。法律原则不同于法律规范,后者有限定的价值,它的适用以要么有效要么无效的形式出现。法律原则在适用时并不必然有一种估价,互相冲突的原则必须进行分量的权衡和协调。^[13]法律原则在立法中的出现是人类思维能力进步和立法水平提高的表征,它在具有模糊性、抽象性的同时,还具备统帅性;在法律解释上,它指引各种合理解释的选择性并在法律缺乏明确规定时起补充作用;它对例外开启方便之门,但又紧紧把握法律内部的协调统一和价值取向;它允许具体规范解决个案,但又通过整合消除各法律规范间的矛盾、摩擦和空隙,使法律具有整体的适用意义。对法律原则的解释直接关系到相关领域法律的总体价值和改革方向。

法律文件是指由法的名称、内容以及表现法的内容的符合共同构成的文本整体。根据学者研究,最复杂的法律文件大约包括18个要件。^[14]法律适用有时会涉及对法律文件适用范围的法律解释,虽然多数时候法律文件的选择不是问题。

笔者认为,以上所有的成文法元件都可以由法律规范概括,也即行政解释的对象是行政法律规范。法律概念、术语和定义是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法律条文直接体现法律规范的各种要素;法律原则已经隐含在具体的法律规范之中,它是法律规范必要的组成部分;法律文件只是以一定形式表现法律规范的载体。明白行政解释的对象是法律规范既能便利我们在判断行政适法错误时掌握判断核心,也不时提醒我们对法律规范的假定、处理和法律后果的法律解释涉及法律概念、法律条文、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文件等成文法的全部元件,在适法错误与否的判断上应具体分析、全面考量。

四、行政解释的方法

如果说行政适法错误多数来自于对行政法律规范的解释错误(从而导致运用错误),那么,法律解释的错误主要因解释方法的不当运用引起。所以明确各种行政解释方法以及方法的选择对判断行政解释的错误显然具有重要意义。

在西方法治发达国家,专门探讨行政解释方法的文字并不多见。学者在讨论法律解释方法时往往把注意力集中在司法领域。由于司法与行政都具有适用法律的特点,所以,司法解释方法与行政解释方法应该具有类似性和共通性。普通法系法官在判词中讨论成文法法律解释问题时常用文理解释、黄金规则和论理解释三种方法。^[15]三方法常被交替使用,当然某一历史时期某种方法会更占优势。文理解释即按成文法条文的字面意义解释。这种解释曾在 19 世纪的美国占据统治地位,其理论依据是三权分立理论和法的安全性需要。黄金规则是对文理解释的一种修正,指当依法条字面含义所作的解释会产生极其不合理、令人难以接受的情况时,法院可采用变通方法,避免完全依字面含义为基础作解释。论理解释又称目的解释,指在解释成文法条文时,解释者应以成文法的立法目的为指导,不必拘泥条文的字面含义,去解释条文,甚至可以通过解释来填补或修正立法缺陷及漏洞。论理解释在 20 世纪的美国较为盛行。支持这种解释的理由很多,其中著名学者 E·博登海默作了较好说明:一个通情达理的立法者会意识到,他所立之法肯定有不足之处。成文规则也不可能如此完美无缺能够囊括立法政策的所有情形并排除不该隶属的情形。再者,我们也不能假定由通情达理的人组成的立法机关会坚持不准他人纠正其小错误和不当之处,否则立法机关自己将不断忙于修改微不足道的错误,这事实上也不切合实际。^[16]大陆法系发达国家的法律解释方法都以成文法为解释的出发点,以注重法律原义为基础,当然解释者也享有相当的自由裁量权。由于尊重立法机关及其法律的传统,大陆法系法学的法律解释方法主要有文法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和少数情况下的目的解释。^[17]文法解释是从文字、语法角度分析确认法律规范的应有含义的方法。这是大陆法系法律解释遵循的基本原则。为避免荒谬结果或恣意选择,法官可运用逻辑解释和历史解释。逻辑解释是按逻辑要求,把法律作为一个整体看待,并从整体上对法律规范进行含义阐释。历史解释则是运用立法过程的参考资料来帮助确认法律规范的字面含义的解释方法。目的解释以法律目的为标准来确立法律规范的具体含义的解释方法。此方法可能导致法律字面含义与解释结论的背离,所以使用范围有限,否则会有篡夺立法权嫌疑。事实上,由于制定法在法律渊源上的绝对重要地位,制定法的解释技术很大程度上已成为大陆法系制度中一门艺术,就像普通法制度中处理判例法的方式一种。理论上的法律解释方法种类繁多,按照梁慧星的概括和总结,共有文义解释、论理解释、比较法解释和社会学解释四种方法。其中,论理解释又包括体系解释、法意解释、扩张解释、限缩解释、当然解释、目的解释和合宪性解释七种。^[18]

对于方法类型总结很难再超出上面的介绍。这里的问题是,面对一个需要解释的法律规范,我们究竟应该诉诸怎样的解释方法?单独解释方法的功能是有限的,那么综合利用各种方面,多方面考察又如何运作和协调呢?各种解释方法选择上有次序、先后之分吗?台湾学者王泽鉴认为,法律解释是一个以法律目的为主导的思维过程,每一种解释方法各具功能,但亦有限制,不可绝对化。每种解释方法之份量不同,但需相互补充,共同协力,始能获致合理之解释结果,于个案中妥当调和当事人利益,贯彻正义之理念。各种解释方法间虽无固定不变的位阶关系,但也并非完全随解释者任选。^[19]梁慧星教授在对种种解释方法进行分析之后(运用各种解释方法时应遵循的大致规律),进一步提出了具有相当操作性的解释规则。^[20]这些规则虽说是民法解释学中的解释次序规则,但

从价值论角度看,对行政解释的次序同样有重要参考价值。针对行政法自身的特点和法律解释应有的内在次序性,笔者提出如下解释规则:

①文法解释是一切行政解释的基础。如果文法解释存在多义,则应进一步求助其他解释方法。

②体系解释是文法解释之后必须首先运用的解释。由于文法解释受语境影响较大,所以为确定多义的行政法律规范内涵必须将法律文本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把握和解释,以便维护法律体系、法律规范和法律概念的一致性。当然体系解释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有时在同一行政法律文件中,相同用语所包含的意义并不完全相同,要知道这些相同和不同,还应借助其它解释方法。

③法意解释和目的解释是体系解释之后的解释选择方法。法意解释是指探求立法者或准立法者于制定(行政)法律时所作的价值判断及其所欲实现的目的,以推知立法者的意思。^[21]在追求立法目的的层次上,这种解释又是一种目的解释,因为法意解释是借助立法史及立法过程中相关资料,如草案说明、审议记录、立法理由、听证记录等寻求立法意图的方法。当然目的解释还有另一层意思,即强调法律规范现时所具有合理含义,以法律规范目的为根据(包括法律整体目的和个别规定之规范目的),阐明法律疑问的方法。笔者认为两种目的解释应该具有内在统一性,追求立法原意当然要借助立法当时的各种资料,但立法目的的确立必须以当下的合理含义为内核,因为立法目的或原意是变化的、具有开放性的。^[22]法意解释和目的解释可能会导致扩张解释和限缩解释。扩张解释又称扩大解释、扩充解释,指根据立法者制定行政法律的意图,结合社会现实需要,将行政法律规范的含义扩大到比字面含义更广范围的解释方法。限缩解释又称限制解释和缩小解释,是指对行政法律规范作窄于其字面含义的说明,以体现立法真意。根据我国现行行政法律解释体制,扩张解释和限缩解释应慎重运用。因为这两种解释可能涉及行政法律规范“本身需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情况,而此种情形在我国原则上只有立法者自身才享有解释权。

④上述方法仍不能奏效时,比较解释和社会学解释可以成为解释方法。比较解释是指参考其它部门法相关规定或外国立法判例学说阐述行政法律规范的含义的解释方法。比较解释的运用务必考虑本国国情及行政作为部门法的自身特点。社会学解释是指运用社会学方法,着重社会效果和目的,对行政法律规范在文义、目的可能的范围内进行内进行意义解释的方法。

⑤上述所有解释方法的运用必须经受依法行政原则、合宪性、在文义可能范围内、符合立法目的检验,任何有违上述要求的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都将导致法律解释的违法。

必须指出的是,各种解释方法都有其自身局限性,对法律规范进行合法、合理的解释必须综合利用各种解释方法以获得合理的解释结果,从而贯彻人性及正义信念。

【参 考 文 献】

- [1]王泽鉴.民法实例研习、基础理论[M].台北三民书局,1987.125.
- [2]罗豪才.行政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10;姜明安.行政诉讼与行政执法的法律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541.
- [3]J. A. 约洛维奇.普通法和大陆法的发展[J].法学译丛,1983,(1).
- [4][英]洛克.政府论(下篇)[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16.
- [5]城仲模.行政法之基础理论(增订新版)[M].台湾三民书局,1994.
- [6]郭华成.法律解释比较研究[M],1-2.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利科尔.解释学与人文科学.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150.
- [7]郭华成.法律解释比较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257.
- [8]梁治平.法律解释问题[M].法律出版社,1998.58.
- [9]学问中国[C].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19.

- [10]苏力. 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法治[A]. 学问中国[C].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88.
- [11]沈宗灵. 法理学研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206-216.
- [12]张文显. 法理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65-67.
- [13][美]迈克尔·D·贝勒斯. 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M]. 北京:中国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12-16.
- [14]周旺生. 立法学[M],第十四章,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15]陈弘毅. 当代西方法律解释学初探[A]. 梁治平. 法律解释问题[C].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
- [16][美]E·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 华夏出版社,1996. 520.
- [17]郭成华. 法律解释比较研究[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30-39;[美]格伦顿. 比较法律传统[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78-83.
- [18]梁慧星. 民法解释学,第11章.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 [19]梁慧星. 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47.
- [20]梁慧星. 民法解释学[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245-246.
- [21]梁慧星. 民法解释学[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219.
- [22]杨建顺. 日本行政法的概念、对象和范围[J]. 外国法律评论,1998(3).

[责任编辑 庄道鹤]